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3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海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1、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专户

户名：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552070100100089089

2、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户名：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支行

账号：623678762124

3、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

户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账号：660000005895700011

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相关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届时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科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固废-危废业务领域，深化公司产业布局，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在广西百色市田阳区新山铝工业园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科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科阳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出资占比 100%。科阳公司的经营范围暂定为：危险废物治理；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销售；再生资源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科阳公司的公司章程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参股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科”）原隶属于浙江省环科院，现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其在环境影响评价、生态规划及治理、环保管家、环境监理、排污许可、清洁生产等一系列环境咨询服务的技术力量位居全国前列。

为深化公司产业布局，在华中区域建立战略支点，推动公司在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等业务领域的跨区域发展，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公司参股浙江环科，并与其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增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485.29 万元（含），增资后公司出资占比不超过 20%（含）。公司本次参股浙江环科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签署协议、增资入股等相关具体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23 日，由公司牵头、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成为“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供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工程（一期）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 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项目总投资为 12,291.37 万元。2018 年 6 月，项目公司河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口博世科”）完成工商设立，注册资本 3,49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440.557 万元，出资占比 69.93%；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47 万元，出资占比 30%；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

资 2.443 万元，出资占比 0.0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0.1 万元，其他出资人未实缴出资。

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签订《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供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工程（一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解除协议》，解除本 PPP 项目合同及其承继协议，退出本 PPP 项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河口博世科，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清算、注销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泗洪博世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9 日，泗洪博世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博世科设备”）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出资占比 10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60.81 万元。

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泗洪博世科设备，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清算、注销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丽特环保”）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15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6 个月，截至目前期限已经届满。因日常经营需要，科丽特环保拟继续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25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期限 12 个月，公司拟为科丽特环保本次综合授信的申请及额度范围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存单质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讨论，同意公司为科丽特环保本次综合授信的申请提供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科丽特环保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